

策略發展委員會
201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的第一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譯本)

委員意見摘要

教育與工作的關係

- 商界希望聘用的青年人，是在交談和文字方面都能流利溝通，懂得簡單的算術，又有一般常識。
- 英語和普通話的教學質素須予改善，俾能令年青人能夠與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溝通無阻。
- 本地大部分畢業生都並非從事與所修讀學科相關的行業。此外，畢業生亦經常轉換工作和職業。學生必須學會如何學習和適應轉變。我們應重視培養學生的品格、價值觀及道德標準。我們須幫助學生在日後的事業上能持續發展，而非只為裝備他們從事特定的工作。
- 教育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提供合資格人才以把握工作機會。政府應告知父母及青年人，市場在提供工作機會方面的實際情況。我們應向青年人清楚指出，未來五年或十年內在不同層面的工作機會數字，以便學生為心儀的工作取得所需的教育／培訓。
- 政府應該提供框架，引導年青人在未來踏上不同的事業發展階梯。同時，政府應為有志在事業上更上層樓的青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及培訓的機會。

向弱勢青年提供的資源和支援

- 應鼓勵商界為青年人(特別是弱勢青年)提供支援。支援的方式包括資助資源匱乏的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和質素，

以及提供機會予弱勢青年，擴闊他們的視野，為自己的未來定下目標，奮發向上。

- 在本港的教育制度下，第一和第三組別的學校所得的津貼額並無分別。不過，第一組別學校可從不同途徑(包括捐款)取得大量資源，而第三組別的學校可得的資源卻很少。
- 成績欠佳的學生應與其他學生一起學習，而不應一律把他們編入第三組別學校。
- 應為弱勢學生(例如內地生及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支援和更多扶助措施。
- 英國的青年政策(見討論文件的附件 A)把社會各界團結起來，合力協助青年人，尤以最弱勢的青年為然。這種做法值得我們考慮。
- 根據本港的綜援制度，青年人升讀大學後便須離開綜援網。然而，許多綜援家庭的學生因恐怕畢業後無力償還貸款，而沒有申請學生貸款。結果，他們就讀大學期間都忙於兼職工作，自給自足，因而沒空參加各類活動，以增進學術知識和促進個人成長。為此，政府應考慮改革學生貸款制度，仿效一些國家的做法，把青年人畢業後的還款額與他們的收入掛鉤。

令學生感到有希望和鼓舞

- 政府應設法令青年人感到有希望和歸屬感，並應鼓勵青年人在求學時期便開始規劃人生。
- 由於經濟增長放緩和人口結構改變，本港青年人的發展機會將持續減少。政府需為青年人燃點希望和令他們感到振奮，紓緩他們因前景問題所承受的壓力。

教師質素

-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培訓教師，提升教師質素。

- 教師培訓不應只限於由香港教育學院負責，香港各大學亦應開辦師資培訓課程，吸引有志選擇教育為事業的人修讀。

網上學習

- 網上學習是非常有用的學習途徑，尤以那些接受持續教育的人為然。政府應鼓勵本港高等教育院校加強發展網上學習。

經濟與勞工市場

- 服務行業佔香港經濟的比重最大，而香港日後的經濟亦繫於服務行業。我們應考慮開放某些專業，例如醫療和法律專業。
- 隨着內地消費者的需求急增，香港須提升本身的能力，俾能同時滿足本地的需求和急增的外來需求。我們需制訂能開放本港市場和為青年人創造更多職位的政策。
- 香港企業絕大部分均為中小型企業，這些企業將是新職位的來源。
- 政府如能制定有利的稅務法例和適當的規管，現時在境外為本港金融業提供的行政支援工作，便可遷回香港，有助創造職位。
- 政府應推動創意產業、藝術和文化發展。

創新科技

- 香港在科技領域正逐漸失去整體競爭優勢，此外，我們亦失去了不少在海外大學修讀科技學科而決定不回港的本港頂尖學生。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推動科技發展。
- 許多公司紛紛在內地設立產品開發中心。香港具備龐大潛力，可以在科技發展方面與內地合作，尤以廣東省為然。憑着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和法制的優勢，香港應有這

方面的商機。

- 我們應鼓勵科技領域的青年人抱持無分地理邊界的心態，尤以對內地的工作機會為然。
- 政府應鼓勵大學與創新科技行業加強合作，以促進研究成果的轉化，並鼓勵有關行業聘用更多理科畢業生。
- 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建立香港的軟件基礎設施，以加強電子繳費和電子商貿。

鼓勵青年人培養創業精神

- 香港時下青年人的創業精神不及昔日青年人那麼強烈，較少人會留意創業機會。
- 政府應宣傳本地企業家的成功故事，作為青年人的學習榜樣。
- 政府應鼓勵主修不同學科的學生掌握基本的創業知識；學生亦應有機會了解內地的創業機會。
- 政府應在政策上予以支持，鼓勵把創業資金投放在香港本土創業的新公司。

國際經驗和香港以外的工作機會

- 政府應繼續鼓勵各機構為青年人提供到內地實習和參與交流計劃的機會。
- 我們需改變父母不希望子女離港工作的思想。

置業期望

- 我們需處理青年人自置居所的期望。

社交媒體和與青年人溝通

- 青年人主要利用社交媒體與朋輩相互交流，而並不會視之為接收政府資訊或與政府交流意見的渠道。他們常常認為政府公告和新聞稿十分沉悶。
- 政府應與青年人多溝通，了解他們的想法和需要。行政長官應多與青年領袖直接溝通。
- 應設立更多正式渠道，讓青年人參與政治和社會事務。
- 近年，有些人認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只具點綴的作用，未能在青年工作方面有效發揮凝聚社會力量的職能；委員會亦沒有再為青年人提供有效平台，讓他們表達意見。

主席和當然委員意見摘要

主席

- 我們需把策發會委員的意見和建議轉化為策略。為配合就此而制訂的策略，我們亦應定下多項短期政策目標。
- 委員提出的某些建議或可納入來年的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內。

教育、工作和事業發展機會、房屋、社會流動和社交媒體

- 教育和事業發展機會：青年人無須囿於他們在大學受訓從事的行業工作。然而，他們從事其他行業，有時並非出於個人選擇，而是因為無法在受訓從事的行業中找到工作機會。我們需探討教育與工作機會配對／錯配的議題。
- 房屋：我們需處理青年人自置物業的期望。然而，一旦樓價能夠穩定下來，青年人便會對最終有機會置業感到更有信心，不會急於在年紀較輕時置業。
- 社交媒體：政府在發布意見和呼籲社會各界參與討論的

方式非常被動和守舊。我們須予以改變。

- 要在香港的經濟體系中為青年人創造機會，其中一大限制是土地短缺、地價高昂，我們需制訂策略予以處理。

下次會議

- 我們應在短期內與策發會委員舉行另一次會議，集中討論教育：因應現時的經濟環境和職場情況，以及預期日後會出現的轉變，教育制度可加入何種新措施，以改善青年人就業和發展事業的機會？
- 香港的青年人是一個非常多元的羣體，他們的需要、訴求、能力、社會流動和地理流動均有很大差異。有些青年人有機會接受大學教育，有些會接受職業訓練，亦有些連接受職業訓練的機會也付諸闕如。我們需制訂具針對性的政策和措施，確保在二三十年間，讓這些不同的青年人都能在香港過饒有意義的豐盛生活。
- 我們需討論青年人離港謀求發展的機會，並探討政府如何能協助青年人尋找在香港以外的就業機會。
- 在下次會議前，政府和委員最好能先了解私營機構和非政府機構現時為青年人提供何種計劃，例如協助弱勢青年的項目、香港學生到內地實習的計劃等。

政務司司長

- 須激勵我們的青年人，以及讓他們對未來抱有希望。
- 本港的教育制度十分公平。根據這個制度，我們難以給予第三組別學校更多資源。商界可在這方面提供協助，例如通過各種以弱勢學生為對象的項目，為他們提供導師輔導，以及擴闊視野的機會。這些項目大大有助培育學生對未來的希望。扶貧委員會設有特別小組，致力推動更多企業幫助第三組別學校。
- 對香港而言，高等教育國際化十分重要。政府可探討能

否進一步鼓勵實習計劃，以及向青年人提供更多獎學金，讓他們前赴海外大學進修。

- 為加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的青年人彼此認識，本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已推出一項計劃，為香港的大學生提供在東盟成員國實習的機會。
- 我們應為中學生提供職業前途策劃指導。並非所有學生均對學科知識感興趣，部分學生接受職業訓練或會獲益更多。我們應從小開始引導學生為自己尋找事業路向。

財政司司長

- 我們需以更宏觀的視野處理教育問題。在現今的社會裏，我們無法提供特別與工作掛鉤的教育，教導學生學會如何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學習才最重要。
- 我們需抱持無分地理邊界的心態。雖然本港有些學生選擇到外地發展事業，我們無須引以為憾，因為這種情況世界各地亦是如此。
- 我們需專注於香港的優勢所在。舉例說，香港的其中一項優勢是長於協助內地市場發展，我們便應致力繼續在這方面發揮所長。此外，香港在部分創新科技領域亦表現出色。我們應繼續專注發展擅長的領域，同時在目前表現稍遜的範疇致力加強本身的能力。
-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 出席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
2013年9月14日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

Chairman :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當然委員 :

Ex-officio Members :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務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司長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Sir David AKERS-JONES, GBM, JP

鍾逸傑爵士, GBM, JP

Ir BLAKE, Ronald James, GBS, JP

詹伯樂先生, GBS, JP

Mr BROOKE, Charles Nicholas, SBS, JP

蒲祿祺先生, SBS, JP

The Hon CHAN Han-pan

陳恒鏞議員

Prof CHENG Kai-ming, SBS, JP

程介明教授, SBS, JP

The Hon CHEUNG Kwok-che

張國柱議員

The Hon Sir CHOW Chung-kong

周松崗爵士

Mr FANG Fang

方方先生

The Hon FANG Kang, Vincent,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Dr LAW Chi-kwong, SBS, JP

羅致光博士, SBS, JP

Dr The Hon LEE Kok-long, Joseph,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SBS, JP

李大壯先生, SBS, JP

Mr LUI Yin-tat, David

雷賢達先生

Mr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SBS, JP

黎定基先生, SBS, JP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Mr SHENG Len-tao, Andrew, SBS

沈聯濤先生, SBS

Dr TSE Cho-che, Edward
The Hon WOO Kwong-ching, Peter, GBM, GBS, JP
Prof YU Cheung-hoi, Albert

謝祖堉博士
吳光正先生, GBM, GBS, JP
于常海教授

因事未能出席

Apologies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The Hon CHAN Kin-por, BBS, JP
Mr CHENG Wai-sun, Edward, SBS, JP
Mr FUNG Siu-por, Lawrence, GBS
The Hon Mrs IP LAU Suk-yee, Regina, GBS, JP
Ir Prof LEE Chack-fan, GBS, JP
Dr SMITH, Peter Cookson
Mr SO Chak-kwong, Jack, GBS, JP
Dr TSE Hung-hing
Mr WONG Kwok
Ms YANG Mun-tak, Marjorie, GBS, JP
Ms YIP Yok-tak, Amy, BBS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鄭維新先生, SBS, JP
馮紹波先生, G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李焯芬教授, GBS, JP
施倍德博士
蘇澤光先生, GBS, JP
謝鴻興醫生
黃國先生
楊敏德女士, GBS, JP
葉約德女士, BBS